

## 歷史

### 概覽

網易於2013年推出音樂流媒體業務，而我們的創新音樂娛樂應用「網易雲音樂」自2016年10月起作為獨立業務由本公司進行運營。

###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3年 . . . .	網易推出音樂流媒體業務並廣泛使用及推廣標誌性「歌單」功能
2016年 . . . .	我們開始將「網易雲音樂」以獨立方式運營  我們發起「石頭計劃」，啟動扶持獨立音樂人和鼓勵內容創作的計劃
2018年 . . . .	我們推出直播業務，並上線直播移動應用程序「LOOK直播」，供內容創作者展示其音樂才華，並直接與觀眾互動
2019年 . . . .	我們推出「雲村」，是一個基於多媒體、基於內容的社交功能，讓用戶可以發佈和發現多種形式的音樂和音樂衍生內容
2020年 . . . .	我們推出K歌移動應用程序「音街」，讓音樂愛好者唱歌、聊天及互相互動  我們推出音樂衍生社交移動應用程序「心遇」  我們推出「雲圈」，可供音樂愛好者基於多個主題、話題、興趣及需求創建自己的興趣小組，並在群內分享內容

### 主要子公司

我們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和成立日期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及司法轄區
杭州網易雲音樂 . . . . .	我們的外商獨資實體及子公司， 主要提供科技相關服務	2016年5月18日， 中國
杭州樂讀 . . . . .	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 主要從事音樂流媒體業務	2014年12月25日， 中國

## 歷 史

### 本公司的股權

#### 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授權股本為10,000美元，拆細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後向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網易。

於2017年8月1日，本公司向網易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8月23日，本公司增加股本900,000,000股，之後，我們的授權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網易持有的所有股份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每股股份享有十票表決權。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有關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資料，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本變動」。

#### 股權概要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假設推定為實）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概要：

股份類別 <sup>(3)</sup>	股東	股數	於本文件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的 表決權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的 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 (假設推定為實) 後的股權及 表決權百分比
A類普通股	LVC Cloudy Paradise LP <sup>(4)</sup>	1,470,100	0.11%	0.77%	[編纂]
B類普通股 <sup>(1)</sup>	網易 <sup>(2)(10)</sup>	119,770,118	88.00%	62.46%	[編纂] <sup>(2)</sup>
A系列優先股 <sup>(1)</sup>	Skycus Music Limited <sup>(5)</sup>	886,513	0.65%	0.46%	[編纂]
	SMG-CMI Soaring Limited <sup>(6)</sup>	483,298	0.36%	0.25%	[編纂]
	CMC Y3 Holdings Limited <sup>(7)</sup>	5,555,387	4.08%	2.90%	[編纂]
	CMC Y3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sup>(7)</sup>	171,326	0.13%	0.09%	[編纂]
	Clover Creek Limited <sup>(8)</sup>	1,616,519	1.19%	0.84%	[編纂]
	Houwei Mango Dimension Fund I, L.P. <sup>(9)</sup>	681,888	0.50%	0.36%	[編纂]
	LVC Cloudy Paradise LP <sup>(4)</sup>	756,498	0.56%	0.39%	[編纂]

## 歷 史

股份類別 <sup>(3)</sup>	股東	股數	於本文件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的 表決權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的 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 (假設推定為實) 後的股權及 表決權百分比
B系列優先股 <sup>(1)</sup> . . . . .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sup>(7)</sup>	8,165,252	0.60%	4.26%	[編纂]
B1系列優先股 <sup>(1)</sup> . . . . .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CV Pte. Ltd. <sup>(7)</sup>	6,648,848	0.49%	3.47%	[編纂] <sup>(2)</sup>
	Symphonic Alliance Limited <sup>(7)</sup>	6,648,848	0.49%	3.47%	[編纂]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sup>(11)</sup>	443,257	0.03%	0.23%	[編纂]
	Alpha Flair Limited <sup>(12)</sup>	1,773,026	0.13%	0.92%	[編纂]
	Sincere Jovial Limited <sup>(4)</sup>	1,329,770	0.10%	0.69%	[編纂]
	Skycus Music Limited <sup>(5)</sup>	1,329,770	0.10%	0.69%	[編纂]
	Oceanwide Sigma Limited <sup>(13)</sup>	443,257	0.03%	0.23%	[編纂]
	凱恩斯裕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14)</sup>	265,954	0.02%	0.14%	[編纂]
	Tulando Holdings Limited <sup>(15)</sup>	209,894	0.02%	0.11%	[編纂]
	Buchkana Holdings Limited <sup>(15)</sup>	209,894	0.02%	0.11%	[編纂]
	Konder Limited <sup>(15)</sup>	466,726	0.03%	0.24%	[編纂]
	BAI GmbH <sup>(16)</sup>	1,329,770	0.10%	0.69%	[編纂]
B2系列優先股 <sup>(1)</sup> . . . . .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sup>(7)</sup>	20,733,975	1.52%	10.81%	[編纂]
	Novel Entertainment Limited <sup>(7)</sup>	10,366,988	0.76%	5.41%	[編纂]

(1) 於上市後，B類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各自將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等股東各自已訂立[編纂]前股東協議，據此，股東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編纂]前股東協議（連同根據協議授出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

(2) [編纂]

(3) 於本文件日期及上市時緊接自動轉換前，B類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股東每股可投十票，而A類普通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的股東每股可投一票。請參閱「一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 歷 史

- (4) Sincere Jovial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LVC Cloudy Paradise LP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兩個實體均為由Loyal Valley Capital成立的投資載體，Loyal Valley Capital是一家私募股權公司，主要集中於以下領域：新消費（媒體、娛樂及教育）、醫療及先進製造。Sincere Jovial Limited及LVC Cloudy Paradise LP由Lijun Lin先生最終控制。
- (5) Skycus Music Limite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Skycus China Fund, L.P.全資擁有。Skycus China Fund, L.P.是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在管資產逾500百萬美元。Skycus China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Skycus China Fund, L.P.權益逾30%。Skycus China Fund, L.P.專注於由創意主導的新興行業創造的投資機會，及將轉型及升級的傳統行業。Skycus China Fund, L.P.擬主要投資於戰略新興產業（包括TMT、文化、運動及醫療行業），覆蓋成長期及成熟期投資組合，及擁有共同引領或深度參與行業價值鏈整合與擴展遠見的領先企業。
- (6) SMG-CMI Soaring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控股股東Rich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72%股權。Rich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根據塞席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qing Chen先生。
- (7) 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8) Clover Creek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專業投資者出資並委託予Ezy Capital管理。Ezy Capital是專注於文化媒體及互聯網投資的私募基金，旨在發展成為TMT領域的領先的投資機構。
- (9) Houwei Mango Dimension Fund I, L.P.（「基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最終實益所有人為3位，分別控制30%至40%份額。Chenbang Capital Limited為最終管理基金的基金普通合夥人。基金為投資本公司而專門成立。
- (10) 網易所持股份（包括按照[編纂]購買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禁售。
- (1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華研」）是一家在台灣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家獨立唱片製作及音樂人管理公司，亦是台灣地區唯一一家上市音樂公司（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8446））。華研核心理念為發掘潛在音樂人獨特性及開發他們獨一無二娛樂身份，實現華研與旗下音樂人的雙贏。華研已培養一線組合S.H.E、動力火車、F.I.R.及飛輪海；個人音樂人如田馥甄、林宥嘉、周蕙、郁可唯、閻奕格、王儷婷、文慧如及林愷倫。華研擁有歌曲的所有版權，並專門培養及推廣歌曲作者及他們的歌曲／歌詞。
- (12) Alpha Flair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由CEL New Economy Fund, L.P.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CEL New Economy Fund, L.P.是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而CEL New Economy Partners為其普通合夥人。CEL New Economy Partners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主要通過其子公司及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並持續追求跨境宏觀資產管理策略，特別集中在基金及投資業務。

## 歷 史

- (13) Oceanwide Sigma Limited 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經營投資控股業務的公司。其由私募基金 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 全資擁有，而 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普通合夥人為 Oceanwide Millenium Limited。Oceanwide Millenium Limited 由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公司，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和泛海公益基金會分別擁有其 77.14% 和 22.86% 股權。
- (14) 凱恩斯裕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Liu Yuwu。凱恩斯裕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綜合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科技、娛樂、消費品、醫療及 AI 領域。
- (15) Tulando Holdings Limited、Buchkana Holdings Limited 及 Konder Limited 分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塞浦路斯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均由 Russia-China Investment Fund（「RCIF」）控制。RCIF 為主要由中國及俄羅斯聯邦主權基金投資的私募基金。
- (16) BAI GmbH 是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 Reinhard Mohn GmbH 全資擁有。BAI GmbH 主要投資於多個領域，包括城鎮化及人口變化、金融服務、社交／媒體／內容、科技及基礎建設以及總部在中國的國際公司。

### [編纂]前投資

#### 概覽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四輪[編纂]前投資。下表載列融資結果概要。

	第1輪	第2輪	第3輪	第4輪
協議日期.....	2018年5月、 2018年6月	2018年7月9日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及2018年11月	2019年9月6日
完成日期.....	2019年4月17日	2018年9月18日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12月4日
投資協議下的 股份總數.....	12,204,407股 A系列優先股	8,165,252股 B系列優先股	21,099,014股 B1系列優先股	31,100,963股 B2系列優先股
投資者所付 每股成本.....	每股A系列 優先股10.83美元	每股B系列 優先股18.37美元	每股B1系列 優先股22.56美元	每股B2系列 優先股22.56美元
總對價.....	132,121,625美元	150,000,000美元	476,000,000美元	701,647,059美元
各輪投資的 隱含估值 <sup>(1)</sup> .....	15.9億美元	28.5億美元	39.8億美元	46.8億美元
較[編纂]折讓 <sup>(2)</sup>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歷 史

第1輪

第2輪

第3輪

第4輪

### [編纂]

[編纂]前  
投資的所得款項  
用途 .....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及運營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籌得的資金中，約64.4%已被使用。

[編纂]前  
投資者的裨益 ....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帶來的額外資本以及知識與專長，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即互聯網科技和音樂娛樂）的戰略投資方面。本公司也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而他們對本公司的投資表明了他們對我們業務的信心，彰顯對本集團表現、業務發展和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按全面攤薄基準，並按緊接相關輪次融資完成後每股成本乘以股份數目計算。
- (2) 根據[編纂]範圍中位數。

以上所載各項[編纂]前投資的對價是在考慮認購時機以及進行[編纂]前投資時作為私人公司股份的流動性不足後，基於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

###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該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 [編纂]

---

## 歷 史

---

[編纂]

###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編纂]前投資者（網易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其股份（按悉數轉換基準）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即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或公司，其各自於本文件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2%以上（按悉數轉換基準））的概況。

## 歷 史

CMC Y3 Holdings Limited及CMC Y3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CMC Y3, L.P及CMC Y3 Parallel, L.P.全資擁有，CMC Y3, L.P及CMC Y3 Parallel, L.P.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CMC Y3, L.P及CMC Y3 Paralle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CMC Y3 GP, L.P.。CMC Y3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MC Capital Partners GP II, Ltd.，該公司最終由CMC Capital Partners的創始合夥人黎瑞剛先生全資擁有。CMC Capital Partners的主要投資領域為媒體、消費及TMT（技術、媒體及電信）。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最終全資擁有。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是一家擁有穩健的互聯網基礎的領先AI公司。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CV Pte. Ltd.乃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由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全資擁有，而其由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GASFM」，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管理。GASFM由General Atlantic Service Company, L.P.全資擁有，而General Atlantic Service Company, L.P.為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

Symphonic Alliance Limited（「**Symphonic Alliance**」）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Symphonic Alliance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BCGP III**」）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Fund III, L.P.擁有100%權益。BCGP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Boyu Capital**」）為Boyu Capital Fund III, L.P.的管理公司。Boyu Capital為各類專注於中國旨在為大中華區快速成長的企業提供成長及轉型資本的投資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最終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988）全資擁有。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

Novel Entertainment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Yunfeng GP**」）間接控制，Yunfeng G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Yunfeng Capital Limited（「**Yunfeng Capital**」，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最終由虞鋒先生控制）全權管理。Yunfeng Capital是中國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由成功的企業家及行業領袖創立。Yunfeng Capital致力於通過協助企業制定戰略、完善經營、提升公司治理、打造品牌價值及獲取業務資源，為其投資組合公司創造財務、經營及戰略價值。Yunfeng Capital目前管理多個美元及人民幣基金。Yunfeng Capital在互聯網及新消費、科技及商業服務以及醫療等他們專注的行業形成了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行業見解。



---

## 歷 史

---

### 遵守聯交所指引信

鑒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及[編纂]已分別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逾28個足日結清及授出；及(ii)概無於上市後將存續的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及最近一次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最近一次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編纂]

## 歷 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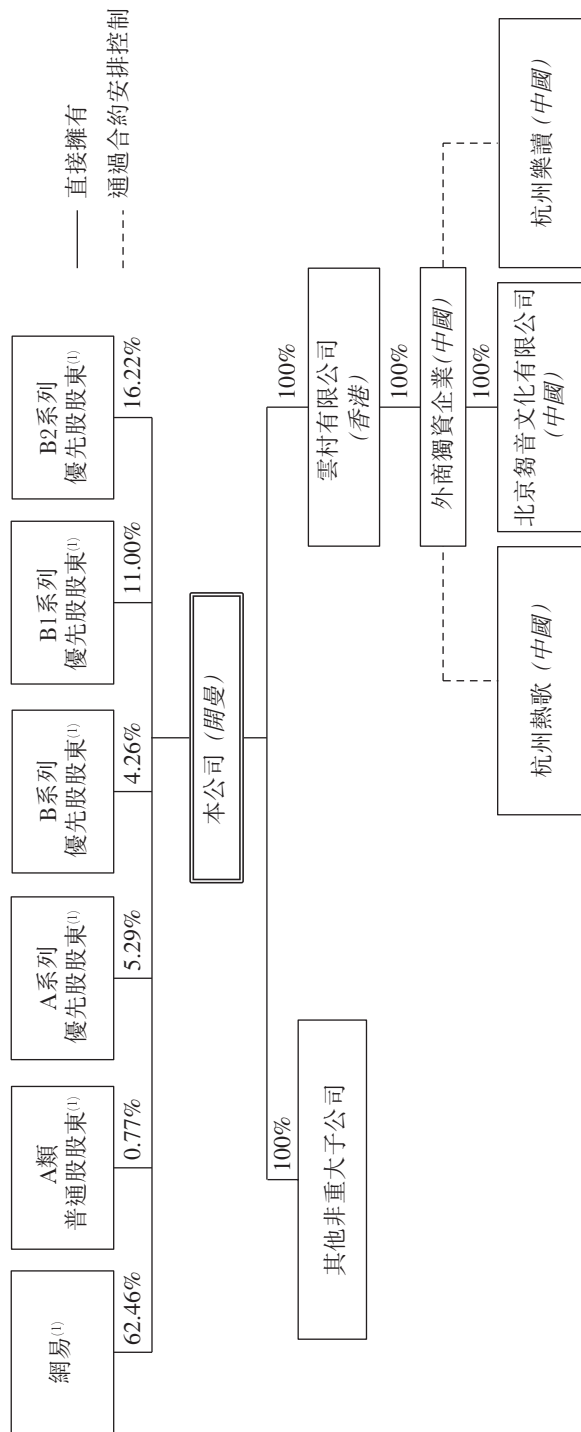
[ 編 纂 ]

## 歷史

###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為緊接[編纂]（假設推定為實）前本集團股權架構的簡要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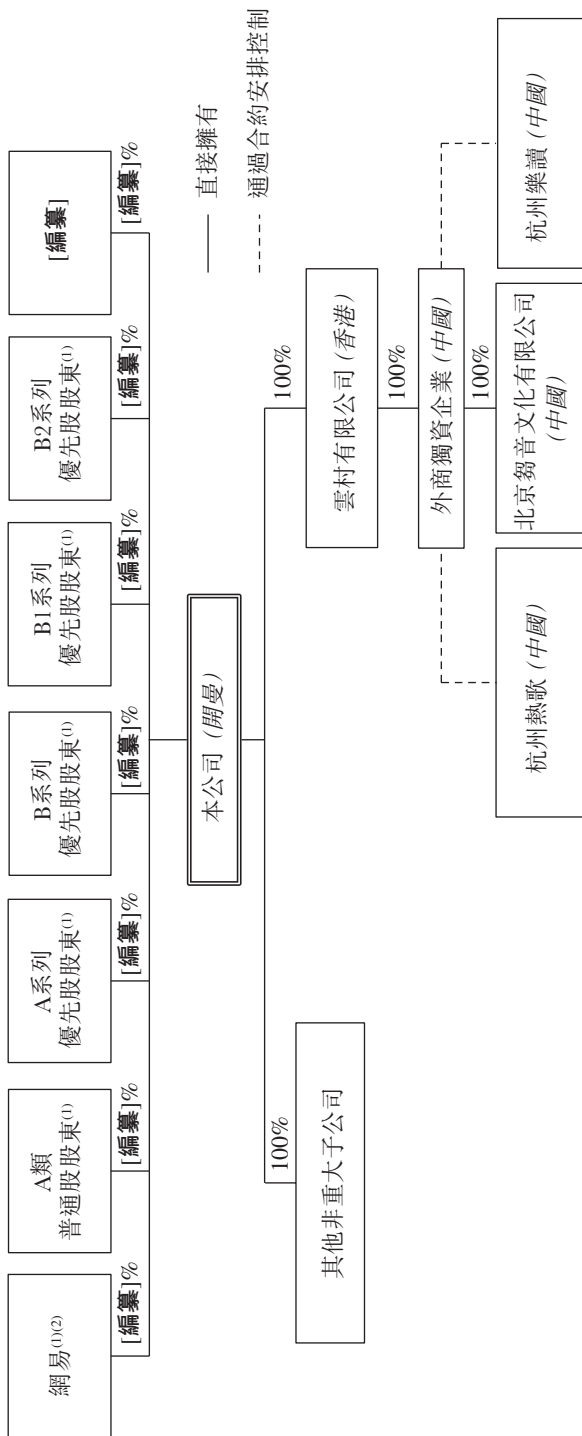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與於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權總額有關。有關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股權－股權概要」及「-[編纂]前投資－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緊接[編纂]前及各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自動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前，每種股票類型應佔總表決權益為：(i)網易為88.00% (B類普通股持有人，一股B類普通股每股可投十票)；(ii) A類普通股股東為0.11% (一股A類普通股股東每股可投一票)；(iii)A系列優先股股東為7.46% (一股A系列優先股股東每股可投十票)；(iv) B系列優先股股東為0.60% (一股B系列優先股股東每股可投一票)；(v)B1系列優先股股東為1.55% (一股B1系列優先股股東每股可投一票)；及(vi) B2系列優先股股東為2.29% (一股B2系列優先股股東每股可投一票)。

## 歷史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為緊隨[編纂] (假設推定為實) 後本集團股權架構的簡要描述。



附註：

- (1) 請參閱上文「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中國表的相關附註。有關股權百分比的詳細明細，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股權—股權概要」。於上市後，各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自動及即時轉換成A類普通股，隨之，所有A類普通股將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每股附帶一票表決權）。
- (2) [編纂]
- (3) 上市後，各[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除網易的持股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 歷 史

---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並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之前必須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於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要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改為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於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所須登記。